

项目合作意向书

甲方：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博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意向如下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合作，在甲方所属牡丹江东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合作生产 锂电池核心原材料（包含 3-5 个具体生产项目）项目。

合作内容

第二条 项目生产产品为锂电池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、二氟磷酸锂、硫酸乙烯酯、碳酸亚乙烯酯、九氟叔丁醇、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。

第三条 甲方以厂房、厂地、生产车间、供电设备、供热管道、、、办公楼、化验室、食堂、公用设施等建筑的无偿使用权（按实际需要）；乙方以产品技术、生产专利；双方各占股份 50%，以占股比例按实际需要出资。

第四条 甲方负责厂房、厂地的产权证明，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环评、安评手续及产品生产可研报告，并监督改造工程，购买设备。

第五条 乙方需保证相关产品技术已取得生产专利、得到授权使用专利、或保证于国内取得生产专利。

不可抗力条款

第六条 如果遭遇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，但不限于火灾、风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爆炸、叛乱、传染、检疫、隔离或政府部门行政原因。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下义务，另一方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，所延长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时间的的时间相等。



在发生上述情况时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。

营运管理

第七条 本合作项目经营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八条 本合作项目由甲、乙双方协作经营，合作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作人，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作人共同承担。

第九条 本合作项目中，甲方负责财务监管及协调东北化工内部的协作配合等事宜，乙方负责生产、销售、原料采购、财务、人员配置等。

第十条 因生产或市场因素需追加流动资金时，双方各按股份比例出资。

第十一条 本意向书共贰页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10 AUG 2021

协议签订时间：2021年8月8日

